

立典契字人陳冷泉，有自置過黃招貴埔地開墾旱田，帶園併庄地式段，坐落土名帽仔盾庄龜仔頭山脚，東至龜仔頭山，西至中車路坑尾，南至柑仔林坑口，北至濁水小溪，四至界址明白，併帶大溪水灌溉。又帶麻竹頂下坑式段，桂竹、荊竹併帶菁仔、什木，逐年配納番食課租粟叁斗正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欲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外城庄尤承發出首承典，時三面議定值時價銀式拾捌大元正，平重□□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旱園田庄地帶竹木、菓子，付與銀主前去掌管開闢，收租納課。時議定自本年丁丑歲起至丙戌年止，共拾年爲限。泉備足銀清楚，取贖原契字，該銀主亦不得刁難。如銀未便，將業依舊掌管。保此業係泉自置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典契字壹帑，併帶銀字壹帑，上手大契壹帑，盡字壹帑，合共肆帑，付爲執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典契字內佛銀式拾捌元正，平重□□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 莊國瑞 (花押)

爲中人 堂弟文彬 (花押)

知見人 陳新佑 (花押)

光緒叁年陸月

日立典契字人陳冷泉 (花押)